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 及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绩政办〔2014〕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及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实 施方案》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,现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及教龄 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为农村原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方 案》(皖教师〔2013〕18号)、《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 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(皖教师〔2013〕19号)及宣城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《关于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及教龄补助发放 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宣政办秘〔2013〕261号)精神,现结合实 际 制定我县农村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及教龄补助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。

- 一、身份和教龄认定原则
- (一)县乡联动、以县为主、分级负责的原则:
- (二)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的原则;
- (三)物证为主、调查为辅、证人证言为参考的原则。
- 二、认定方法
- (一)认定工作以县为主体、乡镇为基础。以物证为认定的 第一依据。在物证不全或难以认定的情况下,各乡镇认定工作小 组须通过调查(不少于2人,下同)与取证,并参考3人以上证



人提供的证言证词,作出认定结论。

- (二)物证是指县教体局、县档案局、原任教学校及原乡教 委、乡镇、村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,如:民办教 师人事档案、民办教师业务档案、民办教师花名册、民办教师工 资发放花名册、民办教师登记表、民办教师任用证、资格证书、 工资条、荣誉证书、教案、聘书、考勤考核表、工作手册等其他 可以证明身份和教龄的原始材料。如出具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, 需加盖公章并由提供人签字确认。
- (三)证人为原民办教师曾任教学校的时任领导、教职工、 学生或其他知情人员(不少于3人)。证人须是公职(含离退休) 人员 . 与被证明人没有亲属关系。证人的公职人员身份由乡镇认 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,并联系其现工作单位在"证人证词" (见组卷材料序号9)的"工作单位"处加盖公章。证人对提供的 证词承担法律责任,协助被证明人弄虚作假的,取消证人资格, 除按相应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外,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方面的连 带责任。
- (四)如需对证人证言进行调查取证的,根据申请人提供的 证人证言线索,由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。首先 证人必须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名:其次填写证人证词:最后作调查 笙录。



三、身份认定

- (一)享受教龄补助的原民办教师(2002年12月31日以前在岗的原代课教师视同原民办教师,下同),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 - 1. 现为安徽省户籍。
- 2.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(系指农村县<市、区>公办中小学;包括任教学校原为农村学校,后因区划调整为城市学校)教师岗位上连续任教满 2 个学期或 1 个学年度的。
- 3. 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业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。虽被企事业单位临时录用,但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可以享受;虽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,但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(中途退保或转移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除外),不予享受。
- 4. 达到 60 周岁。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已满 60 周岁的,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教龄补助;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0 周岁的,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。

(二)下列人员不享受教龄补助:

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、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原 民办教师。



- 2. 退养民师。
- 3. 在农村中小学校工作的工友或工勤人员,这一群体主要 包括食堂做饭、打更、开车、门卫、修理等学校使用的临时人员。
- 4.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教师岗位上连 续工作不满 2 个学期或 1 个学年度的原民办教师。
 -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死亡的原民办教师。
- 6. 离岗后,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,但在民营、私营企业务 工,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民办教师。
- 7. 离岗后,从事个体经营或其他情况,由个人缴费参加城 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民办教师。

四、教龄认定

- (一)教龄系指在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年限。
- (二)符合身份认定条件的原民办教师,任教满2个学期或 1个学年度为1个教龄(寒暑假期计算在内)。按此计算教龄后, 余数满1个学期、不足1个学年度的按1个教龄计算。
- (三)原民办教师被当时学校派出进修、培训的,回来后又 继续任教的应计算为教龄。
- (四)原民办教师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0 周岁 . 符 合条件的可以申报、确认身份、教龄、公示后备案。待年满60 周岁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。



(五)原则上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教龄 认定工作。但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人员,可在一定时限 内延期申报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- (一)个人申请。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采取公告等多 种形式,将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政策和工作流程,告知辖 区内原民办教师。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工作小组 办公室提出申请,填写申请表,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,以 及能证明其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的原始材料。
- (二) 受理登记。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登记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,一人一卷,建立档案。
- (三)初审公示。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 乡镇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,进行整理、复印(复印件须加 盖档案材料保管单位的公章)和立卷入档,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 材料,逐人进行初审。对卷宗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,乡镇认定 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;卷宗材料不齐全的,乡镇 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、取证与核实。对不符 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,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,做好解释工作。

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、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(见 附件 1)。公示分别在乡镇、村(居)委会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



(原任教学校已撤销的,在乡中心校公示;原任教学校已合并的, 在合并的学校公示,下同)同时进行,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对 公示有异议的,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 实,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。

公示无异议的,经本人签字确认后,由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将 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、核实汇总表(见附件 2)等相关材 料报所在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(四)审核公示。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 乡镇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,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; 对材料不全的,需进行调查核实;对审核未通过的,要及时反馈 乡镇,做好解释工作。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,要在县、乡镇、村 (居)委会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(见附 件 3)。

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 (见附件 4), 上报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进行核定。并在认定 工作结束后,将全县所有符合身份和教龄认定条件的原民办教师 认定档案(一人一卷)转所在县教体局人事档案室,长期保存。 县教体局要在认定工作结束后相应建立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 教龄认定信息库。

(五)核定报批。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对各县(市、区)



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核定,并将核定结果汇总表(见附件 5)报 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批准备案。

(六)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籍迁移到本省外县(市、 区)的符合条件人员,向户籍所在地乡镇(街道)申报,县级认定机 构收到上报来的申请材料后,负责将其转往原任教地县级认定机 构,原任教地乡镇(街道)接县级认定机构转来的申请材料后,对 其申请材料按照程序进行初审核实、上报审核等,审核通过后, 原任教地县级认定机构负责将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转至户籍所在 地县级认定机构按程序报市级进行核定,再报省教育、财政、人 社部门批准备案。

六、补助标准与发放办法

- (一)符合条件人员,到 2013年12月31日满60周岁的, 按每个教龄每月20元标准发放教龄补助,从2014年1月1日 起执行。
- (二)符合条件人员,到 2013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 的,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按每个教龄每月20元标准享受教龄 补助。
- (三)符合条件人员,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60 周 岁的,其之前的年限不再补发教龄补助。
 - (四)省内原民办教师户籍地与原任教地不一致的,教龄补



助由现户籍地负责发放。

- (五)符合条件人员的教龄补助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按月代发。当月 15 日前,县教体局将教龄补助人员完整、 准确的发放花名册(见附件5)盖章后,连同电子数据报送县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:县财政局收到县教体局教龄补助所需 资金申请后,20日前足额打入县城乡养老经办机构支出户后, 干当月 25 日前发放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发 放失败信息反馈县教体局,待其查明原因后重新补发。
- (六)认定发放教龄补助后,又有新的证据需重新认定的, 可以再认定并予以补发。

七、资金来源

县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八、工作进度

- (一)成立组织,动员部署:2014年1月县成立教龄补助专 项工作领导小组,乡镇成立认定工作小组,制定实施方案,下设 认定工作办公室,指定专人负责,并落实专门工作人员。县召开 认定工作部署会,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。做好申报要求、认定工 作流程和具体政策宣传与解答。
- (二)个人申报,乡镇初审:2014年2月-3月。乡镇认定 工作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档案,受理个人申报材料,进行初审、



公示。

- (三)县级审核,二次公示:2014年4月。县教龄补助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公示。
- (四)市级核定:2014年5月1日-20日。市教龄补助专 项工作小组对各县(市、区)审核上报的发放名单进行核定,并于 2014年5月21日-25日报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批准备案。

九、组织领导

- (一)县成立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,由县人民政府主 要领导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教育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负 责人为成员,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。
- (二)各乡镇成立认定工作小组,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 人任组长,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为成员,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 设在乡镇政府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宣传,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县教体局、各乡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将政策宣传到位。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要通过公告等多种形式,将农村原民办教 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及教龄补助发放政策一次性告知给原民办教 师。

(二)严格操作,确保认定工作平稳开展。



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涉及原民办教师群体 的个人利益,事关社会稳定大局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,密切 配合,严格操作,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严格执行审核和 公示程序。要做到调查有笔录,认定有依据,材料有签字,人人 有卷宗,确保认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(三)严肃纪律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此项工作政策性强、时间跨度长、情况复杂、涉及面广,各 相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,严格执行政策,加强监督。对弄虚作 假、徇私舞弊的,坚决取消发放资格;涉及的认定机构和工作人 员,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确保原民办教师信访稳定的责任主体 按 照"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"和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建立健全 应急处置机制,切实做好社会和谐稳定工作。

(四)规范中小学校用人行为。

要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,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 理由聘用新的代课教师。发现使用的,要追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人及学校负责人的责任,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本方案由县教龄补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

- 1.乡镇(街道)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公示表
- 2.乡镇(街道)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发放情况核实汇总表
- 3. 县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公示表
- 4. 县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发放情况审核汇总表
- 5. 县农村原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代发花名册
- 6.组卷
- 7.绩溪县原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- 8.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政策问答